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吳家樂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2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所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
到期日為113年2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伊於到期
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全額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
定就24萬6,441元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因入監服刑而未能按時繳納貸款，請准
予伊出監後再行與相對人協商償還方式，爰依法提起抗告，
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2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4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242號卷第9
05 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
06 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
07 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08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
09 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未繳納貸款非可歸責於伊，另
10 願與相對人協商等語，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
11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2 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13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18 法 官 劉宇霖

19 法 官 余沛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李云馨